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53號

原告 蘇秋楠

滕明瑜

蘇怡甄

蘇怡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信雄、陳氏強化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蘇秋楠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723,544元，滕明瑜、蘇怡甄、蘇怡榕則各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核為2,023,544元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宜伶